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饶自然资告字[2019]43号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

饶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现行土地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

三、征收土地面积：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 1.1366 公

顷（实征地面积 1.0333 公顷，划留用地面积 0.1033 公顷），其中耕地 0.0927 公顷、园地 0.19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498 公顷，建设用地 0.1033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为耕地 81.9 万元/公顷、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4.85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及基建补偿标准：耕地 3 万元/公顷、园地 12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及基建补偿（淡水养殖）15 万元/公顷。

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见下表）

项 目 \ 内 容	单 位	补 偿 单 价（元）	备 注
砖木结构房	m ²	566	
杉木简易房	m ²	200	
简易竹蓬棚	m ²	100	
地埕（水泥）	m ²	40	
水泥便桥	m ²	300	
简易铁棚	m ²	150	

以上各类房屋补偿均包含装修、水电安装、通讯管线、搬迁费用等各项内容。

4、落实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你单位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